

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波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云峰支行申请贷款及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云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用于补充企业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采购原辅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波、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李文曙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辛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云峰支行申请贷款及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存在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